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10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胥华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49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胥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胥华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2535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胥华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 年 1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5 元，合计 210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3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5 元，合计 315 元。

2010 年 1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5 元，合计 270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5 元，合计 540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12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6 元，合计 552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7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4 元，合计 648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胥

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胥华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2535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